



税务快讯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 税收抵免新政出台

中国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 | 2025 年 7 月 7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布《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公告”）¹，对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用于符合条件的中国再投资的，给予税收抵免优惠（以下简称“税收抵免政策”）。

就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用于符合条件的再投资，现行政策已经规定²，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项目的，暂不征收股息预提所得税（以下简称“2018 年政策”）。本次发布的 2 号公告，是继 2018 年政策之后，国家相关部委针对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在华再投资行为所推行的另一项税收激励措施，旨在进一步鼓励和吸引境外投资者新增或扩大在中国的长期投资。

新政要点

1) 税收抵免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直接投资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税收抵免优惠，即按照投资额的 10%（或者按照投资额乘以更低的股息协定税率，如适用）抵减境外投资者在再投资之日以后从分配利润的中国企业在取得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所对应的应纳税额。抵免余额允许向以后年度结转。

应用示例

中国公司 1 决议在 2025 年 7 月向境外母公司 A 分配股息 1,000。公司 A 当月将此笔股息全部作为新设中国公司 2 的注册资本注资。中国公司 1 每年 12 月向公司 A 支付特许技术使用费 100。在 2025-2030 年期

¹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1515/content.html>

² 即《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402/content.html>，以及《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3 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827/content.html>

© 2025.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

间，中国公司 1 没有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司 A 之间也没有任何借贷安排。中国公司 2 每年 12 月向公司 A 支付特许技术使用费 50。

假设公司 A 的再投资行为符合 2018 年政策和本次税收抵免政策的各项条件，且暂不考虑协定适用的情况，则有以下税务影响：

- ✓ 依据 2018 年政策，公司 A 在 2025 年 7 月取得股息所得时，可以暂不缴纳股息预提税 100（即 $1,000 * 10\%$ ）。
- ✓ 依据本次税收抵免政策，公司 A 可以获得抵免额 100（即 $1,000 * 10\%$ ）。2025 年 12 月，公司 A 取得来自中国公司 1 和中国公司 2 的特许技术使用费收入，应缴纳的预提税分别为 10（即 $100 * 10\%$ ）和 5（即 $50 * 10\%$ ），抵免额可以用来抵减其中前一项税款 10（即公司 A 实际无须支付），但不能用于抵减后一项税款 5。剩余抵免额 90 可以用来抵减以后年度符合条件的预提税。
- ✓ 与上述类似，公司 A 在 2026 年 12 月可以继续使用抵免优惠，无需支付来自中国公司 1 的特许技术使用费的预提税 10，同时剩余的抵免额 80 可以用来抵减以后年度符合条件的预提税。

2) 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再投资行为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再投资行为所需要满足的条件，在总体上与 2018 年政策的适用条件较为一致。例如，有关再投资行为通常包括增加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向非关联方收购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等情形，并且现金形式支付的利润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其他账户周转等。

但值得注意的是，和 2018 年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条件相比，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再投资行为需满足的条件在以下两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 **再投资期限内，被投资企业从事的产业需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的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 2018 年政策相比，这一条件更为严格；享受 2018 年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再投资行为并未将被投资产业范围限定于鼓励类目录范围。
- **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需连续持有至少 5 年（60 个月）以上。**2018 年政策未设定再投资持有期限，所以一般情况下，有关的再投资企业股权一旦被转让便会触发补缴原先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的情形。

3) 收回再投资时，境外投资者将面临怎样的税务处理？

如前文所述，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再投资须连续持有满 5 年。因此，视境外投资者在收回再投资时是否满 5 年，2 号公告分别规定了境外投资者对应的税务处理。

- 投资满 5 年：收回投资对应的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应在收回投资后 7 日内向利润分配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再投资税收抵免结转余额可抵减其应纳税款。

- 投资不满 5 年：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的，其收回投资对应的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视为不符合抵免条件，境外投资者除按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外，还应按比例减少境外投资者可享受的税收抵免额度。如境外投资者已使用税收抵免额度超过调整后抵免额度的，境外投资者应在收回投资后 7 日内补缴超出部分税款。

应用示例

1. 投资满 5 年情形：延续前例，公司 A 在 2030 年 11 月决定向第三方转让所持有的中国公司 2 全部股权，则面临以下税务影响。
 - ✓ 公司 A 在收回对中国公司 2 的投资后 7 日内需向中国公司 1 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补缴之前暂不征收的股息预提税 100。
 - ✓ 公司 A 持有再投资期限符合条件，故收回再投资对享受税收抵免不产生影响。公司 A 的抵免余额在收回投资前尚未使用完毕（即 2025-2029 年的 12 月都用来抵减特许技术使用费的预提税，每年抵减 10，5 年中共计抵减 50，剩余抵免额度 50），剩余抵免额度仍可用于抵减其他符合规定的预提税。
 2. 投资不满 5 年情形：延续前例，公司 A 在 2027 年 1 月决定向第三方转让所持有的所有中国公司 2 全部股权，则面临以下税务影响。
 - ✓ 和投资满 5 年处理相同，公司 A 在收回对中国公司 2 的投资后 7 日内也需向中国公司 1 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补缴之前暂不征收的股息预提税 100。
 - ✓ 公司 A 持有再投资期限不符合条件，故收回再投资导致原先按照再投资额 10% 计算的抵免额度（即 100）全部丧失。收回再投资时，公司 A 在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分别抵减预提税 10，累计使用税收抵免额度 20，所以公司 A 需要在收回投资后的 7 日内补缴已抵减预提税 20。
- 4) 税收抵免新政在执行期限方面有哪些规定？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分得利润用于符合条件的境内再投资的，才可以享受税收抵免优惠。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仍有结转的抵免余额的，可继续使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 号公告发布前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再投资，可以申请追补享受，相应的抵免额度可用来抵减 2 号公告发布之后产生的符合规定的应纳税额。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再投资则无法追溯享受抵免优惠。

观察和建议

此次再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出台无疑加大了扶持外商在中国长期投资的税收优惠力度。境外投资者可以借此机会梳理在华投资规划，充分考虑新的税收抵免政策对集团税负以及现金流带来的利好：

- 在满足 5 年投资期的前提下，境外投资者可以有机会在 2018 年政策上叠加适用税收抵免的优惠效应，在最高可达到投资额的 10% 限额内，以抵免境外投资者未来特定交易的预提所得税的方式，实现税收减免的效果，且可无限期向后结转抵免余额。
- 抵免余额的使用范围不限于抵减未来股息所得的应纳税额，还可以抵减来自于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的应纳税额。
- 在完成再投资当年即可开始享受抵免优惠，而不需要再投资满 5 年后才启动抵免，这一政策设计可以在前期帮助企业减少资金流出压力。

关于如何理解新政策规定，目前仍有部分事项需要财税部门进一步的澄清和解释。这些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税收抵免政策的大部分适用条件与 2018 年政策基本相同，是否可以参考 2018 年政策的具体文件对税收抵免政策的有关适用条件进行解读；
- 涉及税收协定情形应如何具体适用税收抵免政策，特别是在再投资时点至后续取得所得时点期间内，境外投资者的协定适用情况发生变化的场景下，应如何具体计算抵免额度和实际抵免额；
- 收回再投资环节，根据 2018 年政策需要补缴的股息预提所得税，是否可以将其与未使用的抵免余额抵减。

另一方面，关于上述优惠政策的实际操作，包括境外投资者如何申请享受优惠的具体流程、相关部门的信息报送要求等在内的程序性规则也有待明确。我们期待上述事项能够在后续的细则指引中得到解答。有鉴于此，相关企业及投资者需要密切关注政策落地的进展，与税务机关和专业咨询机构就此保持积极沟通。

可以预期境外投资者在履行相关合规义务时需要向不同的主管部门提交各类信息和凭证资料（例如记录每次利润分配、再投资及收回投资的信息；记录抵免限额的使用、结转、调整等），因此建议有关企业可以根据法规要求，尽早启动对内控和税务管理环节的调整，考虑通过信息化手段助力提高内部信息归集和资料留存备查的管理效率。

另外，考虑到支柱二规则在全球很多税收辖区已经逐步落地实施，建议大型跨国企业集团根据其全球经营所涉及的税收辖区内支柱二规则的实施进展，进一步分析中国的税收抵免新政可能对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以及有效税率计算的影响。

税务快讯为德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其税务顾问。

作者

郑天成

德勤中国

税务合伙人

+86 21 6141 2725

shelzheng@deloittecn.com.cn

叶红

德勤美国

中国税客户服务主管

+1 214 840 7060

honye@deloitte.com

张冰倩

德勤中国

税务高级经理

+86 21 2316 6362

mapzhang@deloittecn.com.cn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

主管合伙人

王鲲

合伙人

+86 21 6141 1035

vicwang@deloittecn.com.cn

华北及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86 28 6789 8008

tonzh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王琛

合伙人

+86 21 6141 1071

vivianwang@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刘明扬

合伙人

+852 2852 1082

antlau@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